

檔 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陳凱中

電話：(02)2311-7722#2827

傳真：(02)2389-9860

電子信箱：kaichung.chen@moenv.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

發文字號：環部水字第115102010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57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第4條附表2修正對照表勘誤表(1151020104-0-0.odt)

主旨：檢送「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57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第4條附表2修正對照表勘誤表1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業經本部於115年3月24日以環部水字第1151015556號令發布在案。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行政院、立法院、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慧洳國會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經濟部、內政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電 2026/04/01 文
交 15:33:16 章

115/04/01 一般公文總收文



11500350080

第1頁，共1頁

115/04/01 經濟部總收文



11500578560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第五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七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於申請日前一年內有違反本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者，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時，應另將檢具與後續補正檢附之文件公開於資訊網路。 前項違反本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以主管機關開立裁處書之日或移送地方檢察署偵查之日認定之。但提起行政救濟者，以原處分確定之日認定之。	第五十七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於申請日前一年內有違反本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者，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時，應另將檢具與後續補正檢附之文件公開於資訊網路。 前項違反本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以主管機關開立裁處書之日或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之日認定之。但提起行政救濟者，以原處分確定之日認定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規定，落實檢審分隸，爰刪除「法院」。	第五十七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於申請日前一年內有違反本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者，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時，應另將檢具與後續補正檢附之文件公開於資訊網路。 前項違反本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以主管機關開立裁處書之日或移送地方檢察署偵查之日認定之。但提起行政救濟者，以原處分確定之日認定之。	第三十一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於申請日前一年內有違反本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者，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時，應另將檢具與後續補正檢附之文件公開於資訊網路。 前項違反本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以主管機關開立裁處書之日或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之日認定之。但提起行政救濟者，以原處分確定之日認定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規定，落實檢審分隸，爰刪除「法院」。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illegible]

	屬列申排許證指地或所用水水系。 (三) 非左應請放可之定區場專污下道統。 (三) 一對之業型指地或所用水水系：計實最廢污水生每一立公 公／) 屬一般象事類之定區場專污下道統：設或際大()產量日萬方尺(噸日以上)設或際大水生總 (三) 1. 2. (二) 一般對象屬列申排許證事業。 最廢污水生每一立公 公／) 業生原 污水有 污水理責位人設及理法三附二定物， 際大()產量日百方尺(噸日以上)事產之廢()含廢()處專單或員置管辦第條表所之質 2.	
	屬列申排許證指地或所用水水系。 (三) 非左應請放可之定區場專污下道統。 (三) 一對之業型指地或所用水水系：計實最廢污水生每一立公 公／) 屬一般象事類之定區場專污下道統：設或際大()產量日百方尺(噸日以上)生原 污水有 (三) 1. 2. 產之廢()含廢 最廢污水生每一立公 公／) 業生原 污水有 污水理責位人設及理法三附二定物， 際大()產量日百方尺(噸日以上)事產之廢()含廢()處專單或員置管辦第條表所之質 2.	

	日百方尺公／），產之廢污水有 污水理貴位人設及理法三附二定物，過流標 每一立公（噸日以上且生原（）含廢（）處專單或員置管辦第條表所之質超放水準		
	過流標。以事共設廢污水前處設或留，下情之 超放水準二上業同置（）（）理施貯設施有列形一者：設或際大 污水生總每一立公（公／ 3.（1）計實最廢（）產量和日百方尺（噸		
	污水理貴位人設及理法三附二定物，過流標 （）處專單或員置管辦第條表所之質超放水準		
	過流標。以事共設廢污水前處設或留，下情之 超放水準二上業同置（）（）理施貯設施有列形一者：設或際大 污水生總每一立公（公／ 3.（1）計實最廢（）產量和日百方尺（噸		

日)以上。其任事產之廢污水有 污水理貴位人設及理法三附二定物，過流標。 (2) 中一業生原()含廢()處專單或員置管辦第條表所之質超放水準。		一般象簡對之業 對或要象事	
		(三)	
日)以上。其任事產之廢污水有 污水理貴位人設及理法三附二定物，過流標。 (2) 中一業生原()含廢()處專單或員置管辦第條表所之質超放水準。		一般象簡對之業 對或要象事	
		(三)	

	者有 1. 之 情 形。			
--	-----------------------	--	--	--

二、採行以貯留設施貯存廢（污）水之水措方法

對象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許可證種類	貯留許可	排放許可證
適用條件	(一) 廢（污）水全量回收使用。	取得貯留許可可經查獲繞流排放廢（污）水。
	(二) 廢（污）水委託處理，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未採土壤處理或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三) 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未採土壤處理或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四) 廢棄物掩埋場返滲出水平至掩埋面，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	

三、採行稀釋廢（污）水之水措方法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對象				
許可證 種類	稀釋許可及排放許可證			
適用 條件	採行稀釋措施外，無其他可行替代方法；且經處理始能符合管制限值之廢（污）水，與未接觸冷卻水或無須處理即能符合管制限值之水，於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調勻設施混合。			

	者有 1. 之 情 形。			
--	-----------------------	--	--	--

二、採行以貯留設施貯存廢（污）水之水措方法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對象	貯留許可		排放許可證
許可證種類	(一) 廢（污）水全量回收使用。		取得貯留許可可經查獲繞流排放廢（污）水。
	(二) 廢（污）水委託處理，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未採土壤處理或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三) 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未採土壤處理或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四) 廢棄物掩埋場返滲出水至掩埋面，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		

三、採行稀釋廢（污）水之水措方法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對象				
許可證 種類	稀釋許可及排放許可證			
適用 條件	採行稀釋措施外，無其他可行替代方法；且經處理始能符合管制限值之廢（污）水，與未接觸冷卻水或無須處理即能符合管制限值之水，於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調勻設施混合。			

原列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申請許可證（文件）之種類及適用條件								
一、採行排放於地面水體之水措方法								
分類	事業（包括納管事業廢（污）水未全量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	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包括污水全量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且取得聯接使用證明，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	許可證種類	排放許可證	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排放許可證	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適用條件	（一）特定對象之業。	（一）一般對象對非左應請放可之業。	（一）一般對象對之業。	（一）一般對象對之公共污水系統。	（一）一般對象對之公共污水系統。	（一）一般對象對之公共污水系統。	（一）簡易對象對之公共污水系統。	
	（二）一般對象對之業：業計畫或1. 事設或							（二）一般對象對之業：業計畫或1. 事設或

	日百方尺公／），產之廢污水有 污水理貴位人設及理法三附二定物，過流標 每一立公（噸日以上且生原（）含廢（）處專單或員置管辦第條表所之質超放水準。		
	過流標。以事共設廢污水前處設或留，下情之 超放水準。3.二上業同置（）（）理施貯設施有列形一者：（1）計實最廢（）產量和日百方尺（噸 設或際大 污水生總每一立公 公／		
	污水理貴位人設及理法三附二定物，過流標 （）處專單或員置管辦第條表所之質超放水準。		
	過流標。以事共設廢污水前處設或留，下情之 超放水準。3.二上業同置（）（）理施貯設施有列形一者：（1）計實最廢（）產量和日百方尺（噸 設或際大 污水生總每一立公 公／		

[illegible]

[illegible]

	者有 1. 之 情 形。			
二、採行以貯留設施貯存廢（污）水之水措方法				
對象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許可證 種類	貯留許可		排放許可證	
適用 條件	(一) 廢（污）水全量回收使用。		取得貯留許可經查獲繞流排放廢（污）水。	
	(二) 廢（污）水委託處理，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未採土壤處理或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三) 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未採土壤處理或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四) 廢棄物掩埋場返滲出水平至掩埋面，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			
三、採行稀釋廢（污）水之水措方法				
對象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許可證 種類	稀釋許可及排放許可證			
適用 條件	採行稀釋措施外，無其他可行替代方法；且經處理始能符合管制限值之廢（污）水，與未接觸冷卻水或無須處理即能符合管制限值之水，於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調勻設施混合。			

	者有 1. 之 情 形。			
二、採行以貯留設施貯存廢（污）水之水措方法				
對象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許可證 種類	貯留許可		排放許可證	
適用 條件	(一) 廢（污）水全量回收使用。		取得貯留許可經查獲繞流排放廢（污）水。	
	(二) 廢（污）水委託處理，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未採土壤處理或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三) 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未採土壤處理或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四) 廢棄物掩埋場返送滲出水至掩埋面，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			
三、採行稀釋廢（污）水之水措方法				
對象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許可證 種類	稀釋許可及排放許可證			
適用 條件	採行稀釋措施外，無其他可行替代方法；且經處理始能符合管制限值之廢（污）水，與未接觸冷卻水或無須處理即能符合管制限值之水，於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調勻設施混合。			